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4〕105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举报处理行为不服，本机关于2024年9月11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于9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延期，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某生活超市销售过期食品未及时告知处理结果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5月7日通过微信西安12345举报在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某超市2024年5月7日购买的双汇牌汇福来肠130g生产日期2023年11月5日保质期6个月，已过期。要求查处，退赔。并要求案件受理单位联系申请人获取相关证据，但后续一直无人给予申请人提供证据入口，仅是在西安12345回复协调失败，完全对举报只字不提。2024年6月24日，申请人通过EMS邮政速递向被申请人官网公布的收件地址邮寄了投诉举报函，涉案产品打印照片，交易凭证打印照片，身份证打印照片，并且签名按捺手印。2024年6月末，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的不予立案告知，内容与5月7日西安12345平台反映事项为同一

事项，之前案件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立案。案件办理中，不能给予被举报人两次处罚，所以本次举报不予立案。此后该案了无音讯。

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截至至提起复议之日，被申请人即便延期三十日也已经应当作出处理结果，否则就属于没有在法定时限内履行职责。申请人已经在投诉举报函内明确要求告知案件处理结果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从未告知处理结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

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根据市监法函〔2022〕92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有关问题的回函，可以根据举报人的请求向其反馈举报处理结果。因此，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已经要求告知结果的情况下，依然未告知，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六条“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证据；自行收集的证据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据”。因在后续行政复议决定内，申请人可以获知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因此没有可撤销的行政行为。综上应当确认被申请人未及时告知案件处理结果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举报情况：2024年5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息。申请人称于2024年5月7日在某超市购买双汇牌汇福来肠130g，生产日期为2023年11月5日，应于2024年5月4日前食用，购买时食品已过期，要求退赔查处。

2.被申请人处理投诉举报情况：2024年5月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对西安市临潼区某生活超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超市货架上摆放有超过保质期的双汇汇福来蒸煮淀粉肉肠84根。其中外包装标注净含量：130g；生产日期：2023年11月5日；保质期：6个月的双汇汇福来蒸煮淀粉肉肠36根，外包装标注净含量：130g；生产日期：2023年11月1日；保质期：6个月的双汇汇福来蒸煮淀粉肉肠48根。上述产品均标注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生产商：陕西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产地：陕西省咸阳市；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食品工业园。2024年5月

10 日，被申请人对西安市临潼区某生活超市店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予以立案。2024 年 6 月 24 日，被申请人再次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函，该函件投诉举报内容与被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9 日收到的投诉举报内容一致，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立案查处，在法定期间内告知举报处理结果。2024 年 6 月底，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送达《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该举报内容和之前举报事项为同一事项，被申请人对之前的举报已于 5 月 10 日立案，被申请人决定对本次举报不予立案。

3.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处理合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本案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予以立案，于 2024 年 8 月 7 日经局负责人同意延长 30 日，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经局负责人会议同意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案件延长符合程序规定。另外，截止申请人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该案未办结，被申请人无法将举报处理结果回复申请人。

被申请人认为：上述未回复举报处理结果的行为符合规定。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某超市销售过期食品未及时告知处理结果的行为违法于法无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

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4年5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息，申请人称于2024年5月7日在某超市购买双汇牌汇福来肠130g，生产日期2023年11月5日，2024年5月4日前食用，食品已过期，要求退赔查处。2024年5月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对西安市临潼区某生活超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超市货架上摆放有超过保质期的双汇汇福来蒸煮淀粉肉肠84根。其中外包装标注净含量：130g；生产日期：2023年11月5日；保质期：6个月的双汇汇福来蒸煮淀粉内肠36根，外包装标注净含量：130g；生产日期：2023年11月1日；保质期：6个月的双汇汇福来蒸煮淀粉肉肠48根。上述产品均标注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生产商：陕西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产地：陕西省咸阳市；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食品工业园。2024年5月10日，被申请人对西安市临潼区某生活超市店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予以立案。2024年6月24日，被申请人再次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函，该函件投诉举报内容与被申请人2024年5月9日收到的投诉举报内容一致，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立案查处，在法定期间内告知举报处理结果。2024年6月底，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送达《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该举报内容和之前举报事项为同一事项，被申请人决定对本次举报不予立案。对于申请人举报的某超市销售过期火腿肠的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0日立案，于2024年8月7日经局负责人审批同意延长办案期限30日，于2024年9月6日经局负责人会

议同意延长办案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截止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之时，该案尚未办结。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及时告知举报案件的处理结果的行为不服，申请复议，遂成本案。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是否存在未履行举报处理结果告知职责的行为。

首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该举报案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立案，经延期延长办案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截止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之时，该案尚未办结，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告知处理结果无事实基础。

其次，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

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按照上述规定，只有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对举报事项处理结果应当进行告知的，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才有告知处理结果的职责，针对本案中申请人举报事项，并未有明确规定，被申请人在该案中并无针对举报处理结果的法定告知职责。

另，申请人提出的市监法函〔2022〕922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中明确表示“可以根据举报人的请求向其反馈举报处理结果。”该表述为“可以”而非“应当”，不能据此认定被申请人有告知职责，本机关对于申请人该项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